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柏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柏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继续聘任黄柏达先生任公司显示材料产品市场销售顾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黄柏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柏达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喆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喆民先生简历

张喆民，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光学测量专业毕业，1990年至1996年在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曾工作在国营六七二厂，从事光电测量工作。1996年曾任北京金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北京奥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建筑节能玻璃、工业玻璃检测技术研究及检测仪器设备研制。

截至披露日，张喆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